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5-03-10583201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目录

表 1 《投标人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2 《投标人获奖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3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4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7 《企业基本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1 《投标人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景观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 1 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装修工程	2937.79	2025 年 07 月 07 日	P2-8
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	2241.27	2023 年 02 月 13 日	P9-20
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	1468	2022 年 12 月 28 日	P21-28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装修工程	1064	2022 年 11 月 03 日	P29-41
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改造项目	景观工程	390.228549	2022 年 11 月 15 日	P42-51

注：随本表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 1 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GF—2017—0201)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昆明市西昌路295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3、5、6、9、10、11、14、15楼共8层的住院病房、医护用房的装饰装修、电气、智能化系统、给排水、消防、暖通、医气系统改造等专业和1-17楼电梯厅吊顶进行修缮，包括原有装修、安装管件、线路等的拆除和重新装修、敷设，及1-17楼新建配电间的隔墙砌筑和室内墙面、顶面的装修等。具体以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3、5、6、9、10、11、14、15楼共8层的住院病房、医护用房的装饰装修、电气、智

能化系统、给排水、消防、暖通、医气系统改造等专业和 1-17 楼电梯厅吊顶进行修缮，包括原有装修、安装管件、线路等的拆除和重新装修、敷设及 1-17 楼新建配电间的隔墙砌筑和室内墙面、顶面的装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实际日期计算总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叁拾柒万柒仟玖佰零叁元捌角伍分

（小写）：¥29377903.8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陆佰零捌元整（¥418608.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3259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斌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7月19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 295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
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邮 编：650000

邮 编：518000

电 话：0871-65324888

电 话：0755-2666660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昆明市大观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福路支行

银行帐号：2502024029026413110 银行帐号：110945960610901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本公司
账户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表A7-9		资料号	A7-001
工程名称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验收项目	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7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昆明市五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邀请单位	/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 施工合同及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包含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 2.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分部工程验收资料。 3. 观感验收评价。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勘察单位 (签章)		
		邀请单位 (签章)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2、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参与了我司组织的 5G 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招标，经评定，确定贵司为前述工程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29020000.00 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仟玖佰零贰万整；

工期：中标单位须配合整个工程的工期及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以使该项目工程能在预定的完工日期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工期为：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也可根据业主的实际需要调整施工工期，以配合业主工程进度）（由甲方的通知日开始计算）。

贵司收到本通知书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与我司商务部人员联系，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工作。请务必按贵公司投标承诺立即安排施工前期准备。

谢谢合作！

深圳市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1007
工程名称: 5G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市睿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光明区龙大高速东侧东明大道北侧键桥软件园
签订日期: 2021年 7月 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睿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5G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5G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装修工程（下称该工程）。

2. 工程地点：光明区龙大高速东侧东明大道北侧键桥软件园。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等相关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合同相关约定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从施工许可证发放日起计算，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29020000.00元，（大写）：贰仟玖佰零贰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855735.14 元，(大写)：捌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伍元壹角肆分；

2. 合同价格形式：该工程造价确定方式为固定总价。含 9%增值税。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补充协议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5G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睿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5G及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龙大高速东侧东明大道北侧键桥软件园	建筑面积	23635.26m ²	工程造价	2241.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0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1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2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7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睿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泰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奎
副组长	易亮、余建芳
组员	杨胜强、李育军、叶观明、李良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奎	易亮、余建芳、李育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奎	易亮、余建芳、李育军
工程质控资料	杨胜强	叶观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验收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3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3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2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验收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2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符合验收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验收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验收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验收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2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验收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奎	深圳市睿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奎
2	易亮	深圳市泰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易亮
3	杨胜强	深圳市泰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胜强
4	李育军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育军
5	余建芳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建芳
6	李良信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李良信
7	叶观明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观明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彦 2023年2月1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彦 2023年2月1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彦 2023年2月1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彦 2023年2月1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3、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装修工程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ZZ[2022]071 号

成 交 通 知 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组织了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期装修工程(项目编号：ZZ12212626)的评审工作。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和采购人的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捌万元整（¥14,680,000.00 元）。

请贵单位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且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报价响应文件、补充文件及澄清等资料签定合同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抄送：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期装修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签定时间：2022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期装修工程)

甲方(发包人):

单位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62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承包人):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马光军



身份证号码: 42242219751012791X

联系人: 盛海兵

电话: 0755-26666603

邮箱: 631661789@qq.com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期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期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62 号以诺工业园二期厂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ZZ12212626。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包括厂房装饰施工,强电、弱电、暖通、钢结构、消防、压缩空气、给排水施工及配套检测报验等。
6. 建设规模:
本工程涉及二期厂房 1、6、8、10 楼整装施工,3、4 楼地坪施工,7 楼弱电机房施工及屋面施工工程,共 32506 平方米,用于电子产品组装、包装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43 天,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捌万圆整 (¥14680000.00 元),含 9%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大朗镇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58829554XX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 62 号
 邮政编码: 523770
 法定代表人: 刘苍松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69-8860999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gl@chino-e.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账号: 6951 5805 9691

乙方(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光军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 盛海兵
 电话: 0755-26666603
 传真: 0755-26666603
 电子信箱: 631661789@qq.com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营业部
 账号: 0002 8006 1247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本公司
 账户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工程完工报告

工程名称	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期装修工程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申请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DYN-HQ-2211-013
开工时间	2022年11月18日	完工时间	2022年12月28日
验收范围	负2楼、1楼、3楼、4楼、6楼、8楼、10楼、天面	标段	/
工程简要内容	本项目施工总面积约32506平方米，涉及施工工程有：负2楼、1楼、3楼、4楼、6楼、8楼、10楼、天面的装饰、强电、弱电、暖通、消防、压缩气、给排水施工项目，以上工程于2022年11月18日开工，本年12月28日完工，工期历时40天，均已全部完工。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全部工程按照合同要求完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自检合格。		
验收意见	本工程至夏施工项目已确认完成。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董晓朋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张姝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张北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2019 版用表)

4、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220002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4.000740万元

中标工期: 7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叶斌锋



本工程于 2022-03-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28



查验码: 294927698683610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铁置业大厦第16、17、20、22层

发 包 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括、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签约合同价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做出的原则性约定。即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做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做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潘霞云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七路裕和大厦 2/7 楼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铁置业大厦第 16、17、20、22 层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600 平方米(含公摊),每层核心筒建筑面积约 519 平方米,现有功能为公共区域、办公区域、卫生间、消防通道及楼梯、空调系统。其中,公共区域为大厦大堂、大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大堂、公共走道;办公区域、卫生间、消防通道及楼梯配置标准装修;空调系统安装至末端,办公区域出、回风口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安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工作;

2、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采购),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与施工(包括采购)相关的其他工作;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工作;

4、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以发包人书面审定版本为准)。

四、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总工期为 70 日历天,包括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

本项目定标后，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开展相关工作。承包人应合理安排设计、采购、施工、预算造价编制和审核、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核等各项工作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交付工程等相关工作。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的相关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直接施工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单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审核要求，以及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2、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政府投资办公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空气污染控制标准》（SJG 81—2020）等相关规定，且按从严要求执行。以及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招标文件之《发包人要求》等有关规定，且按从严要求执行。以及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陆拾肆万零柒元肆角整（小写：¥10640007.4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小写：¥ 370000.00），施工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柒万零柒元肆角整（小写：¥ 10270007.4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发包人技术要求；
- (9)本工程招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

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2)技术规格书；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七路裕和大厦 2/7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七路裕和大厦 2/7 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3958312

电话：0755-2666660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
(EPC)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 深铁置业大厦第16、17、20、22层	建筑面积	8600平方米（含 公摊）	工程造价	1167万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11月 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3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建坤
副组长	邹新民
组员	叶斌锋 叶观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与装修	邹新民	黄建坤 黄小梅 黄思员 黄婷 杨伟君 叶斌锋 叶观明 梁家宜 黄祥里
给排水, 通风 与空调	吴志彪	鲁海平
电气	李学军	唐肖
工程质控资料	张红丹	王昆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专业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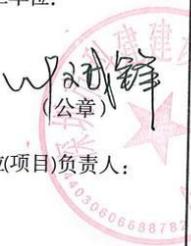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对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开展了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组现场检查及查验，提出部分待整改问题，目前设计/施工单位已完成相关竣工验收问题整改。综上，该工程已基本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观感质量一般，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以下空白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叶敏锋
 粤1442011201321359(00)
 建筑
 2025.08.10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改造项目

NKZ-2022 0055

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改造项目 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南方科技大学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1088号

乙方: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方科技大学

乙方承接[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改造]项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
- 2、工程规模: 改造面积约15000平方米。
- 3、承包范围: 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改造。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之内容。
- 4、工程内容: 场地标高调整,涉及土方平整及外运、草皮铺种、相应的给排水、喷灌系统、智能灯杆等更换及调整工程。
- 5、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料(甲方同意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措施费、包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安包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卫生打扫、包移交甲方前的保管维护;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整理;包甲供材料设备除外的材料设备采购保管、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以及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缺陷、保修等;乙方所有税收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及工程总造价内,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其他费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项目中标金额。合同结算价格低于合同总价的,以合同结算价格为准。

第二条 工程造价

- 1、工程计价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

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万贰仟贰佰捌拾伍元肆角玖分（小写¥3,902,285.49元）

3、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造价变化按本合同第二条4、5和6条执行。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5、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

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取变更工程施工期间的当期价）计算，并按本工程中标价进行下浮15%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乙方）根据工程资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甲方）确认后调整。

5.2 工程变更，措施项目费用不做增减，不再调整。

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甲方和乙方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1)乙方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甲方批准。

(2)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3)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的，可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长；若该变更涉及合同价格减少的甲方可在结算时调整，涉及工期缩短的，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调整进度计划来满足对应缩短的工期。

5.4 现场签证工程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出现现场签证，若不可避免出现现场签证则按下面程序办

理:

隐蔽后或施工后无法现场收方和计量的现场签证工程必须在现场三方（甲方、乙方、监理）先签字确认，确认的资料各留一份，正式手续必须在7日内报送给监理和甲方，后补的相关资料无效。

5.5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书面手续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的共同签署意见和盖相关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6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价款的支付

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价款在工程结算后与结算款同期支付。

5.7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布（更新）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双方同意按照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6 结算方式：依据施工图加工程变更加现场签证加索赔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根据本合同第二条4执行，清单另行注明计算规则的按注明的计算规则计算。

第三条 施工工期

（一）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 90 个日历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认可，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 1、较大的非因乙方过错而进行的工程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工程师书面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 2、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 3、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量和计划进度。
- 4、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根据工程量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 2、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 3、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经甲方审定后方能进场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约

定品牌之材料（设备），需先行申报样板予甲方，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期间，应每月3号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成施工工程量报表与下月工程施工计划。

4、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5、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或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6、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对原设施、设备和其他建筑的保护，工程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如有损坏应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7、遵守政府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及污染等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工程现场管理方面的制度及本校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清场（包施工垃圾的清运）。

9、主导负责消防部门或质检站等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0、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应具备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依法所须具备的所有资质与资格。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交底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实现。

13、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准为准。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提出验收申请。首次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施工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承担其施工人工工资、社保等全部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在本合同期内遭受人身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乙方须于正式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进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程师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按照前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装修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是从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即日起计算。乙方对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保修期间维保响应时间（从接到通知到达现场）不超过4小时，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乙方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5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可由甲方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种情况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第七条 付款

1、双方确认按照以下第(3)方式进行付款

(1) 本项目完工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1%；合同结算价的1%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经甲方确认后无息支付。

(2) 合同签订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1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元）。

本项目完工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个工作日支付至合

同结算价的__/__%；合同结算价的__/__%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经甲方确认后无息支付。

(3) 其他方式 (1) 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投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2)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合同价款的30%，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中标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采购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结算价至97%；3%余款待保修期满后付清。

2、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43

账户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给甲方。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应支付款项的时间已超过当年财政资金支付的最终期限，从而造成甲方无法支付款项的，则甲方无法支付款项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即视为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的，要求返工重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延长；返工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7%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本第2条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3、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应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15%的管理费）从将支付或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本第3条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4、乙方迟延工期的，除因甲方原因或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否则将按照

延期违约赔偿金0.5万元/日历天，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予以工期处罚；逾期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本第4条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10日以上的该合同履行评价为不合格。

5、上述乙方应付赔偿费用（如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或直接向乙方进行追偿。

6、甲方无故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剩余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 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和联系人负责签收双方往来的所有邮寄件、电子邮件及书面函件：

甲方联系人：邱德光 手机：13714216006 电子邮箱：qiudg@sustech.edu.cn

乙方联系人：王长辉 手机：18790903835 电子邮箱：3152949042@qq.com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本合同开头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

2、双方因本合同涉诉时，本合同首部标明的“地址”即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可以使用电子送达，双方的手机号、电子信箱、微信号为电子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可以择一使用。

3、本合同一式 7 份，其中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8月1日
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8月1日

工程初步（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		
工程内容	场地标高调整，涉及土方平整及外运、草皮铺种、相应的给排水、喷灌系统、智能灯杆等更换及调整工程。		
初步（竣工）验收日期	2022.11.15		
设计单位	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人员			
基建办		物业	
张保华	李斌		
初步（竣工）验收问题（整改）如下：			
初步（竣工）验收结论： 同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意见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单位意见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单位意见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意见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5日</p>

表 2 《投标人获奖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1	商业、旅业楼工程 1 幢 (装饰装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 奖	2022 年 6 月 16 日	P53-58
2	国信金融大厦塔楼屋 顶及裙楼配套商业公 共区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 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P59-65
3	金港商务大厦 A 座 8#-9#办公室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 奖	2022 年 6 月 16 日	P66-71

注：随本表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商业、旅业楼工程 1 幢(装饰装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商业、旅业楼工程 1 幢(装饰装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广州德安丽舍凯宾斯基酒店 1F、3F 新建隔墙、地面、墙面、天花、
泳池、灯饰、酒店家具等装饰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广州德安丽舍凯宾斯基酒店 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商业、旅业楼工程 1 幢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19 号

发 包 人：广州德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广州德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业、旅业楼工程 1 幢

2、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19 号

3、工程范围：广州德安丽舍凯宾斯基酒店 1F、3F

新建隔墙、地面、墙面、天花、泳池、灯饰、酒店家具等装饰装修，总面积约 3080 平方米。

4、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5、工程总造价：18485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经甲、乙双方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80 天（日历），具体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开工报告为准。

2、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

第三条 工程施工准备与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办妥进场手续，甲方承担进场手续费用。

(2) 委托 王辉 为甲方代表，实行工程质量、进度



监理，代表甲方处理工程日常事宜。

(3) 开工前 1 周，甲方腾空装饰场地以便工程开工。

(4) 做好甲方提供材料及设备的供应；落实建设资金，按期报付工程预付款，办理现场签证，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

(1) 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和设计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施工组织计划，制定施工总计划进度。

(2) 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好人员及材料设施的进场、采购、供应和管理。

(3) 严格按施工图与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委托 叶斌锋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代表人员接洽。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合同预算以施工图及施工方案的工作量为依据编制。

2、由物业收取的管理配合，装修押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3、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18485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4、支付采取按工程进度分段付款方式。

5、分段付款的时间及相应金额为：

(1) 本合同签订之日付至 30% ¥：554571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元整）。

(2) 验收合格之日起付至 97% ¥：17931129 元整，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3) 本工程质保金为合同价 3% ¥：554571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伍佰柒拾壹元整），验收合格一年内付。

第五条 施工质量与设计变更

1、坚持按图纸施工，原则上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到列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三天内与设计单位商定，发出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签协议后方准施工。

(2) 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甲方必须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甲、乙双方签协议后方准施工。

(3) 如因甲方投资不足，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造成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应商定对在建工程做到安全到位，并由甲方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如遇到重要及复杂的隐蔽工程内容，可通知甲方共同验收，如甲方未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1、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第七条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好安全交底，明确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双方应按规定协商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和治安消防事宜。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工作，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要求及严格执行治安消防条例。

3、工程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和急病等，甲方有提供方便，协助抢救义务，责任和费用均由责任方负担。

第八条 工程处罚及仲裁

1、按本工程合同工期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进行处罚。

2、甲方拖延结算及付款，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调不成时，任何一方均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增补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代理人：丁辉

2020年3月15日

乙方（盖章）：

代理人：叶斌峰

2020年3月15日

2、国信金融大厦塔楼屋顶及裙楼配套商业公共区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信金融大厦塔楼屋顶及配套空间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与民田路交界处西北角

发 包 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国信金融大厦塔楼屋顶及配套空间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与民田路交界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10.6万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为5454.78平方米,总高度228米,地下5层,地上46层。本次招标为国信金融大厦塔楼屋顶、塔楼空调风机房、地下主要设备房、避难层等完善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国信金融大厦塔楼屋顶、塔楼空调风机房、地下主要设备房、避难层完善工程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程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方需及时配合;负责办理装修工程相关手续的报批报建;负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零叁元柒角捌分 (¥3950003.7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叁角伍分 (¥45623.3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无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无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021.1.1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港商务大厦 A 座
9 层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666603

传真：0755-26666603-2018

电子信箱：szkjjs@szkjjs.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本公司
账户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3、金港商务大厦 A 座 8#-9#办公室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金港商务大厦 A 座 8#-9# 办公室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A 栋 8801/802/803/804/805/806; 9 层 901/902/903/904/905/906
装修施工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金港大厦 A 座 8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金港大厦 A 座 8 层

发 包 人：深圳前海科建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前海科建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金港大厦 A 座 8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金港大厦 A 座 8 层
- 3、工程范围：轻钢龙骨木芯板隔墙、墙面涂料、天花吊顶（造型）、地砖铺设、窗帘安装、强弱电安装、灯具安装、给排水安装、自动门、监控设备、办公家私及用品等工程。（参照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为准）
- 4、建筑面积：1369.89 平方米
- 5、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 6、工程总造价为：3277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1、经甲、乙双方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9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开工报告为准。
- 2、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7 日。

第三条 工程施工准备与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办妥进场手续，甲方承担进场手续费用。

(2) 委托_____为甲方代表，实行工程质量、进度监理，代表甲方处理工程日常事宜。

(4) 开工前1天，甲方腾空装饰场地以便工程开工。

(5) 做好甲方提供材料及设备的供应；落实建设资金，按期报付工程进度付款，办理现场签证，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

(1) 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和设计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施工组织计划，制定施工总计划进度。

(2) 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好人员及材料设施的进场、采购、供应和管理。

(3) 严格按施工图与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委托叶斌锋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代表人员接洽。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合同预算以施工图及施工方案的工作量为依据编制。

2、由物业收取的管理配合，装修押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3、本工程合同总价为¥：32775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4、支付采取按工程进度分段付款方式。

5、分段付款的时间及相应金额为：

(1) 本合同签订之日付 30%，即付¥983250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2) 本合同完成 80 % 之日付款 50%即付¥163875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3) 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付 15%，即付¥491625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4) 本工程质保金为 5%，期限 1 年期满后即付¥163875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第五条 施工质量与设计变更

1、坚持按图纸施工，原则上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到列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三天内与设计单位商定，发出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签协议后方准施工。

(2) 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甲方必须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甲、乙双方签协议后方准施工。

(3) 如因甲方投资不足，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造成中

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增补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工程价款结清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代理人：

莫伟

2017年10月8日

乙方（盖章）：



代理人：

叶武峰

2017年10月8日

表 3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1	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优	2024年8月16日	P73-78
4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优秀	2023年12月22日	P79-85
2	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施工	优秀	2025年3月18日	P86-91
5	宿舍楼一层整体提质改造项目	优秀	2024年11月08日	P92-98
3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项目(西丽~桃源以外片区)	优	2025年1月30日	P99-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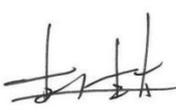
注：随本表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业主单位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昆 15812510581

施工项目名称		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GDYN-HQ-2310-007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国庆	
工程总造价		¥ 35999760.8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本工程施工交付项目</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主要内容： 本工程涉及以诺工业园 2 号楼施工范围：负 2 楼机电安装、负 1 楼机电安装、厂房 2 楼整装、3 楼整装、9 楼整装、12 楼整装、13 楼整装、1 楼仓库地面改造、1 楼大堂地面改造、屋面空压机房改造、屋面试飞棚安装、屋面环保设备安装；本工程涉及以诺工业园园区施工范围：1 号厂方中庭台阶改造、东边围墙改造、东边氮气站改造、东边路面改造、北边冷却塔基础及机组安装、北边吸烟棚安装、西边篮球场改造；施工面积约 56230 m ² ，工程涵盖装饰、高压、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钢结构、消防、压缩气管道、氮气管道、给排水等施工专业。					
业主单位评价 (公章)	在本次项目履约过程中，贵司展现出了卓越的专业能力、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在工作质量、进度管理、成本控制、服务态度和团队协作等方面均表现优异，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做出了重要贡献。希望贵司在未来的项目中能够继续保持，不断提升自身实力，为双方的进一步合作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GDYN-HQ-2310-007

施工合同协议书

(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p>甲方(发包人):</p> <p>单位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62 号</p> <p>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刘卷松</p> <p>身份证号码:</p> <p>联系人: </p> <p>电话: </p> <p>邮箱:</p> <p>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p>	<p>乙方(承包人):</p> <p>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p> <p>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马光军</p> <p>身份证号码: 511324198204031074</p> <p>联系人: 盛海兵</p> <p>电话: 0755-26666603</p> <p>邮箱: 631661789@qq.com</p> <p>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p>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以诺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以诺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62 号以诺工业园 2 号厂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ZZ12305126。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施工要求、验收标准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厂房装饰施工，强电、弱电、暖通、钢结构、消防、压缩空气、给排水施工及配套检测报验、环评批复、消防报验等。
6. 建设规模：
本工程涉及以诺工业园 2 号负 2 楼、负 1 楼、厂房 2 楼、3 楼、9 楼、12 楼、13 楼、屋顶层（不含飞行棚）和园区周边改造工程，用于电子产品贴片、组装、包装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2 天，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捌角叁分整（¥35999760.83 元），含 9%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零叁佰陆拾圆捌角伍分整（¥1440360.85 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包干合同

(1) 合约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合约条件、工程周围环境、现场条件及结合乙方自身情况确定的价格, 是指乙方完成甲方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参数, 经过乙方进行设计出的图纸所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参数范围内, 而在乙方所出的图纸及清单中未能达到甲方设计要求或者是设计漏项而需要进行深化设计图纸费、增加的施工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加班费、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材料检验费等)、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费、空运费、存仓费、运输费、装卸费、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误工费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保修费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风险费。

(2) 各细项单价不变。

(3) 工程用量方面, 若实际用量超过设计/施工说明及要求、设计图纸、工程标单的预算用量最高值, 则按本合同包干价结算; 若实际用量不超过设计/施工说明、设计图纸、工程标单的预算用量最高值, 则按本合同包干价结算。

(4) 专用合同条款与本条款有冲突的, 以本条款为准。

3.3. 本合同总价视为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参数所包含的施工范围与内容及考虑了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的价格。依照合同规定, 合同总价不会因乙方未能理解甲方的设计要求参数及范围而导致图纸中没有体现而增加的工程、设计方案不能满足甲方所提供设计求而需要变更增加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提供清单内的数量、价格、名称、范围、参数的错漏; 及实施过程中配合其它专业或擅自修改等产生的二次费用; 及与实际完成工程量有差别而作出调整; 及因其它专业变更或者错漏所产生的二次工程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会作任何费用增加。

4. 合同价包括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对工程标单里的每一项内容进行报价, 未报价的视同投标方愿意免费、无条件负责该内容。

(2) 承包人已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可预见费。

(3) 合同总价包含利旧设备应包含拆迁、运输、安装、调试、初次保养费用 (如空调深度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会因双方发生分歧时, 采用非常手段、极端做法、违法行为而影响发包人的生产经营和工程施工进度。否则, 发包人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并且乙方需赔偿发包人遭受的一切名誉和经济的损失。

4. 承包人具有实施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及专业能力, 因可归责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符合标准要求或导致本合同无效等,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合同期内或质保期内, 承包人经营发生变化或营业执照内容变更时, 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发包人。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62 号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 (公司公章及法人章) 之日起生效。

甲方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58829554XX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 62 号
邮政编码: 523770 
法定代表人: 刘苍松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69-8860999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gl@chino-e.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账 号: 6951 5805 9691

乙方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 盛海兵
电 话: 0755-26666603
传 真: 0755-26666603
电子信箱: 631661789@qq.com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营 业 部
账 号: 0002 8006 1247

2、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我市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针对贵司与我中心签订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我中心对贵司开展了合同履行评价，现将履约评价结果送达贵司。

如贵司对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请在评价结果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逾期提出异议的，我中心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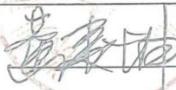
附件：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22日

（联系人：韩晓宇，联系电话：23956962，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6楼）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合同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合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服务		
合同金额	10640007.4 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斌锋		
项目开始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综合评价得分	93.3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意见	<p>评价等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2023.12.22 </p>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铁置业大厦第16、17、20、22层

发 包 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括、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签约合同价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做出的原则性约定。即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做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做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潘霞云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七路裕和大厦 2/7 楼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铁置业大厦第 16、17、20、22 层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600 平方米(含公摊),每层核心筒建筑面积约 519 平方米,现有功能为公共区域、办公区域、卫生间、消防通道及楼梯、空调系统。其中,公共区域为大厦大堂、大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大堂、公共走道;办公区域、卫生间、消防通道及楼梯配置标准装修;空调系统安装至末端,办公区域出、回风口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安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工作;

2、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采购),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与施工(包括采购)相关的其他工作;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工作;

4、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以发包人书面审定版本为准)。

四、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总工期为 70 日历天,包括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

本项目定标后，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开展相关工作。承包人应合理安排设计、采购、施工、预算造价编制和审核、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核等各项工作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交付工程等相关工作。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的相关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直接施工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单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审核要求，以及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2、**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政府投资办公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空气污染控制标准》（SJG 81—2020）等相关规定，且按从严要求执行。以及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招标文件之《发包人要求》等有关规定，且按从严要求执行。以及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陆拾肆万零柒元肆角整（小写：¥10640007.4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小写：¥ 370000.00），施工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柒万零柒元肆角整（小写：¥ 10270007.4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发包人技术要求；
- (9)本工程招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

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2)技术规格书；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七路裕和大厦 2/7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七路裕和大厦 2/7 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3958312

电话：0755-2666660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3、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施工

履约考评表

工程名称	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装修改造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地址	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
实施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131718.82 元
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718.75 平方米，原有建筑面积 1198.69 平方米，原有首层基底建筑面积为:593.25 平方米:本次整体提升工程内容:本教学楼主要功能室为寝室+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办公室等;对 1 号楼原有建筑各个功能房的布置进行整体提升与使用性优化，重新进行室内及外立面造型改造等:增加 1#与 2#建筑的连同走廊及雨棚。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4. 10. 21	合同竣工时间	2025. 02. 28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10. 8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陈工	联系电话	0760-85599316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秀</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盖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div>				
说明	1. 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4. 近 3 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施工
发 包 人: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发改翠亨投审〔2024〕14号。

4. 资金来源: 100%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718.75 平方米,原有建筑面积 1198.69 平方米,原有首层基底建筑面积为: 593.25 平方米;本次整体提升工程内容: 本教学楼主要功能室为寝室+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办公室等;对 1 号楼原有建筑各个功能房的布置进行整体提升与使用性优化,重新进行室内及外立面造型改造等;增加 1#与 2#建筑的连同走廊及雨棚。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718.75 平方米,原有建筑面积 1198.69 平方米,原有首层基底建筑面积为: 593.25 平方米;本次整体提升工程内容: 本教学楼主要功能室为寝室+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办公室等;对 1 号楼原有建筑各个功能房的布置进行整体提升与使用性优化,重新进行室内及外立面造型改造等;增加 1#与 2#建筑的连同走廊及雨棚, 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界定的全部数量及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相关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捌角贰分
(¥ 2,131,718.8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柒分 (¥ 149757.5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实行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丽；联系电话：18676759759；身份证号码：431281198510233821；注册证号：粤 244201520150417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翠亨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

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向子 2024.10.8

签订合同经办人: 冯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3148976159

地址: 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香山规划

馆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

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户: 4425 0100 0100 0000 1043

邮政编码: 518102

电 话: 0755-26666603

传 真: /

电子邮箱: szkjjs@szkjjs.com

4、宿舍楼一层整体提质改造项目



深圳市儿童医院

后勤管理科服务保障项目履约评价表

制表人：左强

制表时间：2024年11月06日

项目名称	宿舍楼一层整体提质改造项目	合同价款（元）	2025882.20元
承包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科室（部门）	后勤科
开工时间	2024年03月02日	竣工时间	2024年08月26日
项目具体情况：	宿舍楼一层宿舍及中庭球场整体提质改造。		
使用科室对本项目的评价意见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科室负责人（签名）：		
项目现场管理员对本项目的评价意见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员签名：		
消防安全管理员对本项目的评价意见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员签名：		
机电管理员对本项目的评价意见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员签名：		
工程监理对本项目的评价意见 (基建修缮工程价款超5万元以上)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对本工程项目的的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体评价结论（后勤管理科负责人）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后勤管理科负责人（签名）：		

后勤管理科（盖章）

2024年11月8日

★说明：项目评价意见分为满意、一般、不满意，请在对应的类别前打“√”；总体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也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深圳市儿

合同编号: SEY-HQK-2023038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儿童医院

儿童医院

工程名称: 宿舍楼一层整体提质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儿童医院院内

发包人: 深圳市儿童医院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

深圳市儿童医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儿童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宿舍楼一层整体提质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儿童医院院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宿舍楼一层整体改造

资金来源: 医院自有资金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已进行实地勘察,已充分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愿意按现场条件执行合同。

二、项目承包范围

本工程项目主要内容: **【宿舍楼一层整体改造,详清单】**,具体施工内容以本合同约定和/或最终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承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工期、质量、安全及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等全部施工工作及风险。

1. 房建、装饰、安装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静压预制桩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防排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拆除、土建、安装
--------	--------------------------	------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设施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他工程

深圳市儿童医院宿舍楼一层整体改造项目，该工程项目及工程量详见合同附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暂定，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如开工日期延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总工期不变。在总工期内，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1、符合签订本合同时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深圳市建设工程有关质量检验规定(以要求高者为准)。

2、工程验收不合格，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1)发包人不同意接收的，由发包人另外聘请其它施工方完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发包人同意整改，但经过 30 天整改，工程仍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不予结算工程

款，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同意上述之一方式也不免除承包人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零贰万伍仟捌佰捌拾贰元贰角整

(小写)：¥2025882.2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除发包人主动要求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材料费用、水电费、运输费、管理费用、利润、规费、税金、赶工费、整改费、治安费、工程排污费用、试验检测费、保险费用、保修费用、各项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卫生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施工损耗、风险等费用及按政府相关规定需由承包人缴纳的施工报建费用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范围：

- (1) 施工图 (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预算书 (一般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 (4) 其他：_____。

工程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波。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如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采购

中心备案壹份。

深圳市儿童医院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儿童医院

地址: 深圳

市福田区益田路

7 0 1 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24年01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科

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

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

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66660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

圳开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043

邮政编码: 518102

电子邮箱:



儿童医院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

深圳市儿童医院

5、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项目(西丽~桃源以外片区)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住宅保障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0755-26493866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项目(西丽~桃源以外片区)		项目编号	NSCG202400009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冉光: 0755-26666603		
中标金额	¥1650000.00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因合同额提前完成,于2025年1月28日提前终止合同)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服务响应及时,服务态度好,客户评价高。</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在整个项目服务期间,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组深入了解项目需求,结合施工环节特点,制定了可行的施工方案,并针对技术难点提供了有效解决方案,确保了工程顺利推进。团队服务响应迅速,施工人员态度专业,始终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确保了工程顺利推进。综上所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展现了优秀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是值得信赖的供应商。					
采购人意见(公章)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合同已备案
签名: 陈不印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住房维
修服务项目（西丽、桃源片区）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NSCG2024000090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住房
维修服务项目（西丽、桃源片区）

项目地点: 南山区西丽、桃源片区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委大楼3F

联系人：李涛志

联系电话：0755-26493866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联系人：黎世杰

联系电话：0755-26666603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项目（西丽、桃源片区）

项目编号：NSCG2024000090

项目地点：南山区西丽、桃源片区

根据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项目（西丽、桃源片区） 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元），合同期内不超过该合同金额，具体以维修单实际结算为准，结算价格=基准施工费（按实际

发生量与执行基准单价的计算结果) × 中标折扣率 (0.8)。乙方需确保所有维修施工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 当认为继续承接维修单将可能超过合同总额时, 应当依约向甲方申请结算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如本合同总结算时, 出现多于合同总额的费用, 乙方同意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达到合同支付上限(应支付服务费用大于或等于合同价), 经双方确认后则视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于双方确认的时间点届满。达到支付上限或合同期满, 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按规定续约; 如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的, 甲方不再续约。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在管南山区内(西丽、桃源片区) 保障性住房提供以下维修服务, 具体以甲方的维修单为准:

1. 属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出租方应承担的事项。
2.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3. 如甲方维修服务需要, 对西丽、桃源片区以外保障性住房发出维修单, 乙方应当配合实施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

前款所称维修服务不包括以下内容:

1. 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在保修期内应保修的事项;
2. 属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承租方应承担的事项;
3. 属甲方已购财产及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理赔的事项。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组建项目组, 项目组管理人员要求: 一名项目负责人, 两名对接专业技术人员, 三名其他对接人员: (安全员、低压电工、装修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 合同生效

-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壹式6份，其中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以下无正文）

（正文结束）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2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马光军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29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4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表 4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曲涛	性别	男	年龄	49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2 年
类似业绩（提供 1 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	/	/		年 月 日	/

注：随本表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20日
- 2025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曲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2765

聘用企业: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0-11至2026-10-1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0-11至2026-10-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曲涛

签名日期: 2025年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2253

姓 名: 曲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09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4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31日 至 2026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曲涛

身份证号：4129241976090946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8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曲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9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鹏达路鹏达花园3-404



公民身份号码 412924197609094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0.24-2031.10.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曲涛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
九月一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
工程系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肆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陈宜吉

校 名: 兰州铁道学院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4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05144

表 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拟派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方素	性别	女	年龄	48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15 年
类似业绩（提供 1 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	/	/		年 月 日	/

注：随本表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方素 性别 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三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3645200905700056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十 日

表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及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岗位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称证书、项目管理任职资格等	证明文件页码
1	项目经理	曲涛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	P119-125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方素	城市园林、高级工程师	P126-129
3	质量负责人	杨通荣	建筑工程、质量员证、中级工程师	P130-134
4	安全负责人	李天伟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P135-138
5	生产经理	宁永增	建筑工程、中级工程师	P139-142
6	现场施工员	唐昌辉	建筑工程、施工员证、中级工程师	P143-147
7	现场施工员	潘镇民	建筑工程、施工员证、中级工程师	P148-151
8	现场施工员	梁家迅	建筑工程、施工员证	P152-155
9	深化设计	马柳伊	室内装饰设计、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	P156-159
10	安全员	陈会敏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P160-163
11	质量员	洪秋玲	建筑工程、质量员证、技术员	P164-168
12	造价负责人	李春铜	建筑装饰造价、一级造价师证、高级工程师	P169-176

13	材料员	钟惠贤	建筑工程、材料员证、技术员	P177-180
14	资料员	樊仕英	建筑工程、资料员证	P181-184
15	劳资专管员	陈雪萍	建筑工程、劳务员证、助理工程师	P185-189
16	标准员	王娜	建筑工程、标准员证	P190-193
17	给排水工程师	董晓朋	给排水工程、中级工程师	P194-197
18	电气工程师	刘思广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P198-202
19	土建工程师	叶斌锋	土建、中级工程师	P203-205
20	BIM 设计师	黄东升	综合 BIM 应用、高级 BIM 工程师	P206-209

注：随本表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项目经理-曲涛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20日
- 2025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曲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2765

聘用企业: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0-11至2026-10-1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0-11至2026-10-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曲涛
签名日期: 2025年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4) 0002253

姓 名: 曲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09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4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31日 至 2026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曲涛

身份证号：4129241976090946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8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曲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9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鹏达路鹏达花园3-404



公民身份号码 412924197609094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0.24-2031.10.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曲涛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
九月一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
工程系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肆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陈宜吉

校 名: 兰州铁道学院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4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05144

项目技术负责人-方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号：(17) 934531417</p>
---	--

<p>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p> <p>No. (17) 934531417</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姓名 <u>方素</u> Full Name</p> <p>性别 <u>女</u> Sex</p> <p>出生年月 <u>1977.12</u> 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u>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u> Working Unit</p>	<p>系列名称 <u>工程技术人员</u> Category Appellation</p> <p>专业名称 <u>城市园林</u> Specialty Appellation</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p> <p>评审时间 <u>2017.12.10</u> Appraisal Date</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17年2月10日</p> </div>
--	--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方素 性别 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三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3645200905700056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十 日

质量负责人-杨通荣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12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杨通荣

身份证号：51292119700305591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J25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09564号

杨通荣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通荣 性别男，一九七〇年 三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三 月 至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合肥工业大学

校 长： 梁 坤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 (87) 教高三字 022 号

证书编号： 103595201705003566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负责人-李天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52187

姓 名: 李天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2月0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有效 期: 2024年11月15日 至 2027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09072

学生李天伟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
二月一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在本校

管理工程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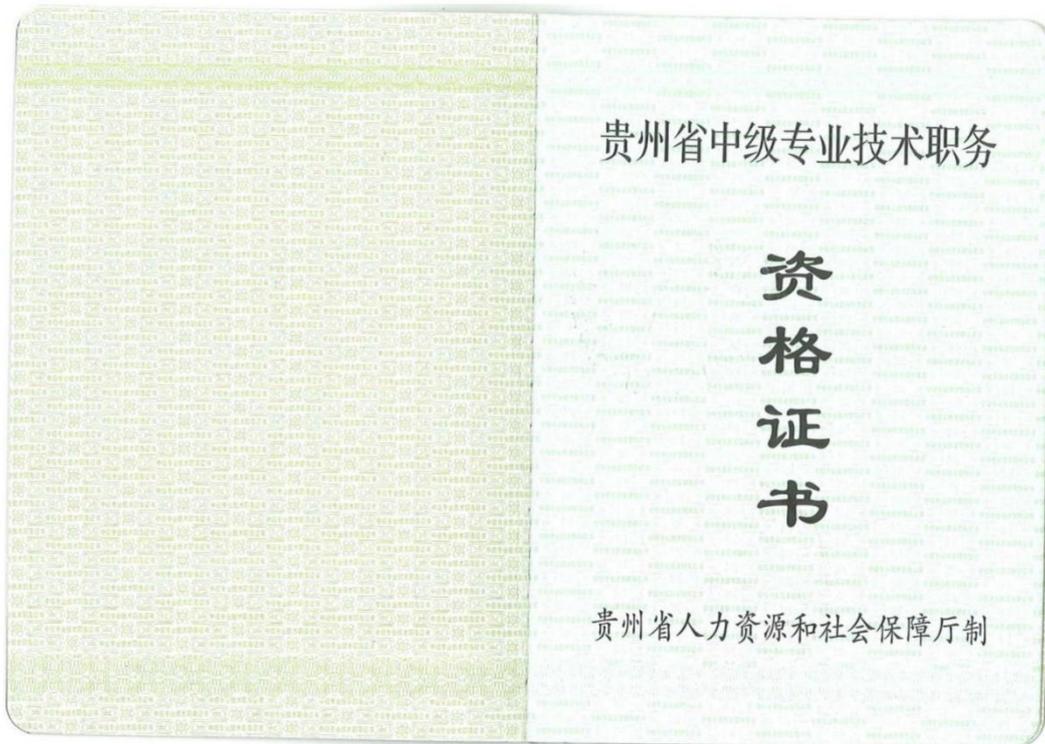
校

曹策问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0983206

生产经理-宁永增



 (发证单位钢印)	姓名 <u>宁永增</u>
	公民身份 号码 <u>43052119841203801X</u>
	工作单位 <u>贵州中建盛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系 列 <u>工程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u>
	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 <u>工程师</u>
	评审组织 <u>贵州省人社厅 贵州省住建厅</u>
发证单位 <u>(公章)</u>	取得任职 资格时间 <u>2019年12月30日</u>
发证时间 <u>2019-12-30</u>	审批单位 <u>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u>
证书管理号 <u>黔考中1910052950645</u>	
证书印刷序列号: 5210200064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宁永增 性别男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521200805000949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现场施工员-唐昌辉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18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唐昌辉

身份证号：43050319820905201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27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3068 号

唐昌辉 于 二〇一七 年
 十二 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姓名 唐昌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9月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10栋
公民身份号码 43050319820905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9.08-2032.09.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昱辉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九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情志' (Ma Qingz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证书编号： 10497201400006660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现场施工员-潘镇民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20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潘镇民

身份证号：44023319760325601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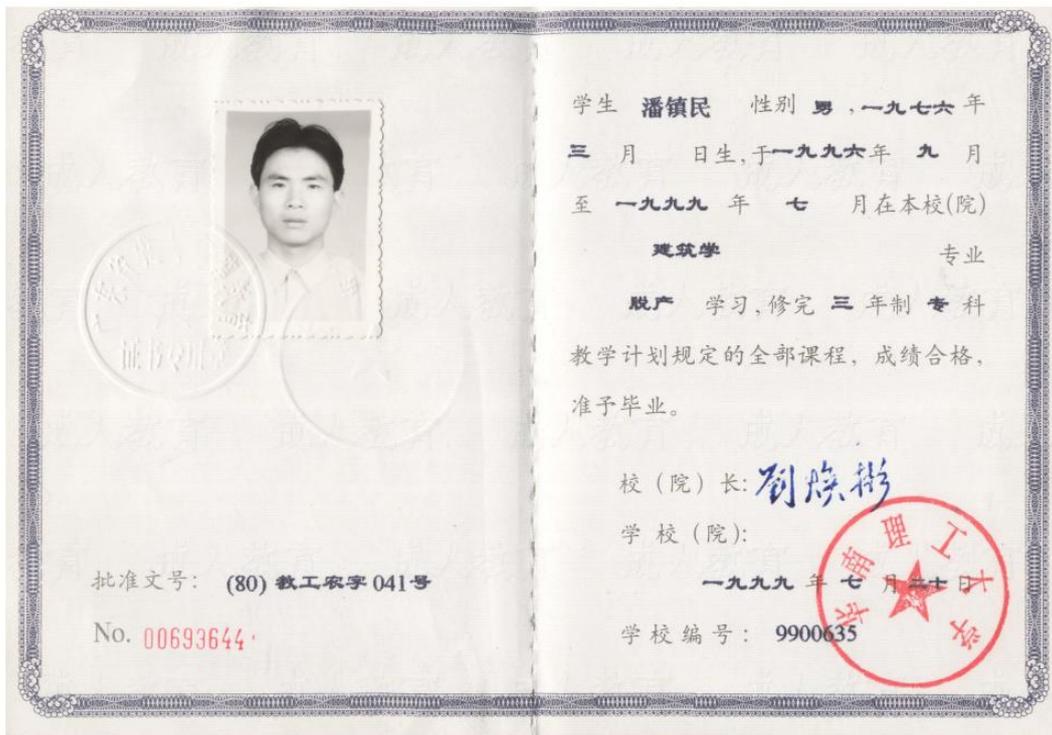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现场施工员-梁家迅

证书编码: 0442410200006000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梁家迅

身份证号: 36042819831021001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北京理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家迅 性别男，1983 年 10 月 21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月
至 二〇二〇 年 一月在本校 项目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9)8号

证书编号：100077202006014399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http://www.chs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印制

深化设计-马柳伊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 技术人才能力提升证书 证书编号：RZ03237918  本能力提升项目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建立的人才能力提升培养标准组织实施。 The capacity improvement project is organized and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lent capacity improvement training standard established by the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enter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development. 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8月1日 查询网址： https://rzzx.etledu.com/	姓名：马柳伊 Name: _____ 性别：男 Sex: _____ 证件号码：421087199004237918 ID NO. _____ 专业名称：室内装饰设计 Occupation: _____ 级别：高级 level: _____ 持证人已完成规定的人才能力提升培养内容。经考核，成绩合格，具备该技术人才领域的水平和能力。 证书有效期为二年。 The certificate holder has completed the specified training contents for talent ability improvement. After assessment, the result is qualified, and the level and ability in the field of technical personnel are possessed.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is two years. 组织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Organizational unit: _____ 日期：2024年8月1日 date: _____
---	---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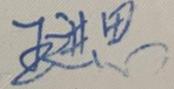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马柳伊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四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7521201206002791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员-陈会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29261

姓 名: 陈会敏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9年08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08日 至 2025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会敏
身份证号：42108719990805734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电力机械与电气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30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质量员-洪秋玲

证书编码: 04423107000010000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洪秋玲

身份证号: 44152119910115082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洪秋玲

身份证号：441521199101150829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8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洪秋玲
身份证号: 441521199101150829
证书编号: 66440306152006338



参加 会计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No.01- 1705844293

造价负责人-李春铜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9日
- 2025年10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春铜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7月1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94400011240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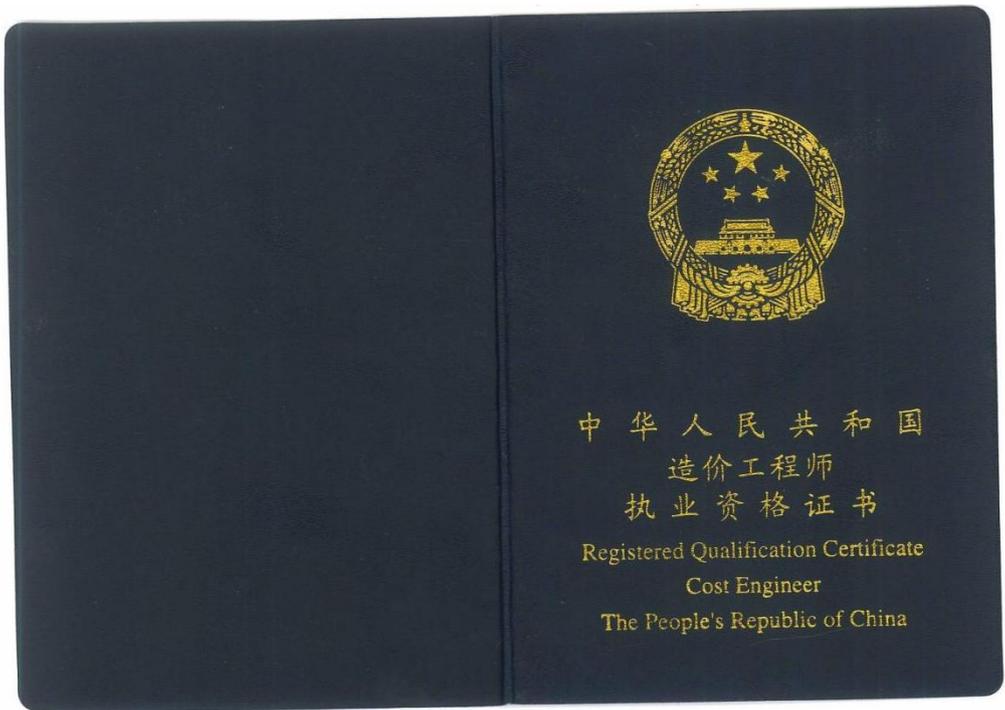
李春铜

个人签名: 李春铜

签名日期: 2025年7月9日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234242308420364
File No.:

姓名: 李春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3071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10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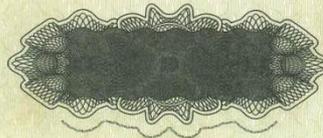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和注册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Notice

-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both the issuing organ and the registration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 III. While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inspection according to relevant provisions.
- IV.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证照已签发

广东省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李春铜

身份证号: 420111198307155533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108348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可信等级: A级 此件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成人高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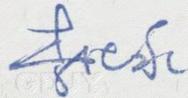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春铜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 七月 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905201305002197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3年03月04日

姓名	李春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7月15日
入学日期	2011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3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	深圳大学
专业	工程管理
学制	2.5 年
层次	本科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业余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059 0520 1305 0021 97
校（院）长姓名	



在线验证码 **AV1GGG3552MCC0EQ**

-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材料员-钟惠贤

证书编码：04422111000010004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钟惠贤

身份证号：440184199201201825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 09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钟惠贤** 性别女,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
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行政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2.5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北师范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007201806018981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资料员-樊仕英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093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樊仕英

身份证号: 510229197509255088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Guangdong



毕业证书

学生 樊仕英 性别 女，一九七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生，于

证件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 一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刘 燕

证书编号：513158202206109139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十 日

NO: 20220110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

劳资专管员-陈雪萍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45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雪萍

身份证号：452123198912247068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7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雪萍

身份证号：45212319891224706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49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雪萍**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 **财务管理**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8)教高3字013号**
证书编号：**105935201105000767**

二〇一一年 一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标准员-王娜

证书编码: 04423115000010001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娜

身份证号: 42038119901104672X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湖北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



(经市、州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验印方为有效)

学生 王娜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十一月生,系 湖北省(市、自治区)丹江口县(市)人。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学习,修完三年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号: 06082410558
毕业证书编号: 09564105
证书认证网站: 湖北教育信息网
网 址: www.e21.cn

校长



学校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给排水工程师-董晓朋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董晓朋
Name
性别: 男性
Gender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Certification Type
证件号码: 130185198606271310
Certification No.
系列: 工程-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业: 市政给排水工程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定职改办字(2023)5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23年11月19日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河北嘉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管理号: 2023C200608
File No.



颁证机关: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二维码核验)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晓朋**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唐山学院**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王' (Li Wang), written over a faint red circular stamp.

证书编号：110331200806001826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电气工程师-刘思广

编号: 181106708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刘思广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2020219780928181X
ID No.

工作单位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电气自动化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0-12-31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002032020058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首页

用人单位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通知公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刘广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20219780928181X	证书编号	202*****0058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电气自动化	发证日期	2020-12-31
评审机构	大连市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826052

学生 刘思广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长春工业大学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190120020500453



土建工程师-叶斌锋



北京动力经济学院

毕 业 证 书



毕证字第 931030 号



学生 叶斌峰 性别 男 一九六九年
十二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
七月在本院 管理系 工业管理工程专业
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院 长 王万纲

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

BIM 设计师-黄东升



姓 名 黄东升 性 别 男

证件编码 ZJBM2023030386766

身份证号 441621199207283019

级 别 高级

方 向 综合BIM应用

持证人：黄东升

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BIM 应用
专业技能培训考试，成绩合格，达到相
关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水平。

特发此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东升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67202205200237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表 7 《企业基本情况及证明材料》

企业基本情况

<p>投标人名称</p>	<p>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企业性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民营企业、<input type="checkbox"/>国有企业、<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投标人简介</p>	<p>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母公司，拥有“装饰设计甲级、幕墙设计甲级、消防设计甲级、装修一级、消防一级、机电安装一级、建筑施工总包二级、市政总包二级、电力总包二级、机电施工总包二级、展览陈列展览设计与施工一级、洁净工程一级、幕墙二级、电子与智能化二级、防水防腐保温二级、钢结构二级、隧道二级、环保二级、古建筑二级、园林绿化二级、地基基础二级、桥梁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二级、模版脚手架不分等级、输变电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等工程资质，为客户提供各种工程综合解决方案及承建管理服务。</p> <p>公司业务立足深圳辐射全国，先后成立了华东分公司、深圳龙岗、深圳宝安、广东中山、广东珠海、湖北通城、福建厦门、重庆、四川、成都、河南、惠州、东莞等几十家分公司。工程类型涵盖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灯光照明、监控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及工厂、CBD 公装、住宅精装、酒店、学校、会所、商务综合体等。</p> <p>我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曾连续获评“获得过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中国建筑装饰设计金奖”、“中国装饰行业企业信用信誉 AAA 级单位”“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广东省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证书”、“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深圳市质量安全先进单位”、“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 公司通过并严格实施 IS9001、ISO14001、OHSAS18000 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p>		

	<p>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保证每一项工程从启动到验收，公司的各部门各岗位所承担的相应工作都遵循标准化、规范化程序运行，最大限度的保证了工程质量。</p> <p>我们拥有出色的人才团队，公司特别重视人才的储备与培养。长期以来有着稳定、团结、智慧、年富力强的技术管理人才。含建筑学、环境艺术、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材料学等相关专业；有在册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建造师、建筑师、BIM 工程师、装配式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设计师及项目经理共 200 余人，技术管理人员大专以上学历占比超 90%，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铸造精品工程提供了坚实而强有力的后盾。</p>		
联系方式	投标员：王长辉	电话 19806618826	电子邮箱： wangch@szkjjs.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邮编：518102
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注：随本表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手机: 13902999958 网址: 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A39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4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1,737,235.17	86,605,02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1,600,634.97	71,370,815.17
预付款项	3	27,890,442.36	31,246,885.36
其他应收款	4	23,265,738.34	31,548,698.60
存货	5	21,152,391.10	36,485,456.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5,646,441.94	257,256,883.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3,650.59	2,017,743.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3,650.59	2,017,743.13
资产总计		217,710,092.53	259,274,626.1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	19,410,66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7,637,500.41	31,649,458.36
预收款项	7	21,131,197.25	23,648,796.60
应付职工薪酬	8	3,463,084.22	3,935,486.20
应交税费	9	1,388,060.37	1,461,646.62
其他应付款	10	12,379,632.11	9,646,284.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499,474.36	89,752,34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70,499,474.36	89,752,340.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15,730,000.00	115,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31,480,618.17	53,792,28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210,618.17	169,522,28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7,710,092.53	259,274,626.13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2,083,554,792.74
减：营业成本	13	1,880,531,513.63
税金及附加		6,637,349.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95,150,921.90
研发费用	15	72,090,995.83
财务费用	16	3,543,491.2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00,521.07
加：营业外收入	17	648,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49,021.07
减：所得税费用		3,937,353.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11,66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11,667.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3,568,86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5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217,36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5,209,06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75,98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01,11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30,58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716,74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38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10,667.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0,66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3,49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3,49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17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2,20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37,23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05,027.57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311,667.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907.4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43,491.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33,065.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09,58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42,197.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384.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605,027.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737,235.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2,20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31,480,618.17	147,210,618.17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80,618.17	147,210,618.17	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11,667.91	22,311,667.91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11,667.91	22,311,667.91	0.00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792,286.08	169,522,286.08	0.00

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31,480,618.17	147,210,618.17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80,618.17	147,210,618.17	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11,667.91	22,311,667.91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11,667.91	22,311,667.91	0.00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792,286.08	169,522,286.08	0.00

9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2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注册资本: 11573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技术服务; 电气安装; 管道和设备安装; 混凝土预制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金属门窗、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无损检测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市政设施、道路设施、体育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路灯、绿化、河道的管养与修缮的工程施工; 清洁卫生服务;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和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及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以及销售;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地质灾害评估勘察设计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 建筑装饰软饰品制作; 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

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

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1,737,235.17	86,605,027.57
合 计	91,737,235.17	86,605,027.57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600,634.97	100%	--	71,370,815.17	100%	--
合 计	51,600,634.97	100%	--	71,370,815.17	1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890,442.36	100%	--	31,246,885.36	100%	--
合 计	27,890,442.36	100%	--	31,246,885.36	1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265,738.34	100%	--	31,548,698.60	100%	--
合 计	23,265,738.34	100%	--	31,548,698.60	100%	--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1,152,391.10	36,485,456.30
合 计	21,152,391.10	36,485,456.30

附注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637,500.41	100%	--	31,649,458.36	100%	--
合 计	17,637,500.41	100%	--	31,649,458.36	100%	--

附注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1,131,197.25	100%	23,648,796.60	100%
合 计	21,131,197.25	100%	23,648,796.60	100%

附注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	3,463,084.22	3,935,486.20
合 计	3,463,084.22	3,935,486.20

附注 9、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388,060.37	1,461,646.62
合 计	1,388,060.37	1,461,646.62

附注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2,379,632.11	100%	9,646,284.47	100%
合 计	12,379,632.11	100%	9,646,284.47	100%

附注 11、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马光兵	13,887,600.00	12.00%	13,887,600.00	12.00%
马光军	101,842,400.00	88.00%	101,842,400.00	88.00%
合 计	115,730,000.00	100%	115,730,000.00	100%

附注 12、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31,480,618.17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2,311,667.91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792,286.08

附注 13、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083,554,792.74	1,880,531,513.63
合 计	2,083,554,792.74	1,880,531,513.63

附注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95,150,921.90
合 计	95,150,921.90

附注 15、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研发费用	72,090,995.83
合 计	72,090,995.83

附注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3,543,491.24
合 计	3,543,491.24

附注 17、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营业外收支	648,500.00	0.00
合 计	648,500.00	0.00

七、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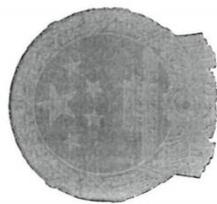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下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建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10-05
工作单位	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252365100500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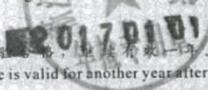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 五 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清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8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4]A09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1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6,605,027.57	93,594,86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1,370,815.17	78,987,536.60
预付款项	3	31,246,885.36	33,165,843.36
其他应收款	4	31,548,698.60	33,169,853.30
存货	5	36,485,456.30	44,958,463.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7,256,883.00	283,876,559.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7,743.13	2,262,422.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743.13	2,262,422.40
资产总计		259,274,626.13	286,138,982.26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10,667.80	22,987,94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1,649,458.36	37,006,654.84
预收款项	7	23,648,796.60	19,468,543.60
应付职工薪酬	8	3,935,486.20	4,126,485.30
应交税费	9	1,461,646.62	2,164,853.36
其他应付款	10	9,646,284.47	9,385,435.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752,340.05	95,139,92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89,752,340.05	95,139,92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15,730,000.00	115,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53,792,286.08	75,269,060.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522,286.08	190,999,06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9,274,626.13	286,138,982.26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2,504,252,179.01
减：营业成本	13	2,370,505,144.62
税金及附加		6,195,882.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20,728,056.04
研发费用	15	78,483,263.29
财务费用	16	3,073,038.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66,793.9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66,793.97
减：所得税费用		3,790,019.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76,774.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76,774.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7,539,44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43,78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2,383,22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4,487,23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10,34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43,66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61,28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7,502,52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70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42,71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94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9,66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33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9,83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05,02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94,863.30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76,774.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520.7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6,948.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73,00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6,83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0,300.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703.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594,863.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605,027.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9,83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南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730,000.00								0.00	53,792,286.08	169,522,28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730,000.00										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792,286.08	169,522,28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76,774.88	21,476,774.88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76,774.88	21,476,774.8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269,060.96	190,999,060.96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2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注册资本: 11573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技术服务; 电气安装; 管道和设备安装; 混凝土预制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金属门窗、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无损检测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市政设施、道路设施、体育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路灯、绿化、河道的管养与修缮的工程施工; 清洁卫生服务;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和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及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以及销售;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地质灾害评估勘察设计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 建筑装饰软饰品制作; 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

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86,605,027.57	93,594,863.30
合 计	86,605,027.57	93,594,863.30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71,370,815.17	100%	--	78,987,536.60	100%	--
合 计	71,370,815.17	100%	--	78,987,536.60	1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31,246,885.36	100%	--	33,165,843.36	100%	--
合 计	31,246,885.36	100%	--	33,165,843.36	1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31,548,698.60	100%	--	33,169,853.30	100%	--
合 计	31,548,698.60	100%	--	33,169,853.30	100%	--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6,485,456.30	44,958,463.30
合 计	36,485,456.30	44,958,463.30

附注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649,458.36	100%	37,006,654.84	100%
合 计	31,649,458.36	100%	37,006,654.84	100%

附注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3,648,796.60	100%	19,468,543.60	100%
合 计	23,648,796.60	100%	19,468,543.60	100%

附注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	3,935,486.20	4,126,485.30
合 计	3,935,486.20	4,126,485.30

附注 9、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461,646.62	2,164,853.36
合 计	1,461,646.62	2,164,853.36

附注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9,646,284.47	100%	9,385,435.60	100%
合 计	9,646,284.47	100%	9,385,435.60	100%

附注 11、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深圳科建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115,730,000.00	100%	115,730,000.00	100%
合 计	115,730,000.00	100%	115,730,000.00	100%

附注 12、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53,792,286.08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1,476,774.88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269,060.96

附注 13、(1) 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504,252,179.01	2,370,505,144.62
合 计	2,504,252,179.01	2,370,505,144.62

(2)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类项目	2,154,120,321.60	2,050,073,119.53
幕墙类项目	331,439,050.53	303,737,562.45
设计类项目	14,092,027.75	12,339,401.10
金属门窗类	4,600,779.13	4,355,061.54
合 计	2,504,252,179.01	2,370,505,144.62

附注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20,728,056.04
合 计	20,728,056.04

附注 15、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研发费用	78,483,263.29
合 计	78,483,263.29

附注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3,073,038.67
合 计	3,073,038.67

七、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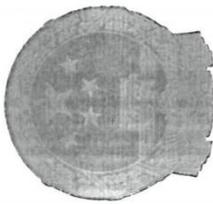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顶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清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Identity card No.







李清明
420000013477
武汉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2年10月25日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建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10-05
工作单位	海盐县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651005003






何建中
33000012127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五 一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 07 01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8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5]A07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594,863.30	98,498,53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8,987,536.60	98,365,498.60
预付款项	3	33,165,843.36	34,625,836.16
其他应收款	4	33,169,853.30	34,265,869.60
存货	5	44,958,463.30	43,946,856.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3,876,559.86	309,702,597.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62,422.40	1,870,034.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422.40	1,870,034.81
资产总计		286,138,982.26	311,572,632.1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87,948.60	9,57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7,006,654.84	48,549,584.41
预收款项	7	19,468,543.60	20,548,969.80
应付职工薪酬	8	4,126,485.30	4,168,475.36
应交税费	9	2,164,853.36	2,614,896.36
其他应付款	10	9,385,435.60	11,546,936.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139,921.30	97,003,26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95,139,921.30	97,003,26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15,730,000.00	115,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75,269,060.96	98,839,36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999,060.96	214,569,36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6,138,982.26	311,572,632.13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3,032,148,538.34
减：营业成本	13	2,878,250,075.51
税金及附加		7,355,992.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24,372,362.13
研发费用	15	92,953,365.16
财务费用	16	1,486,968.2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29,774.9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29,774.99
减：所得税费用		4,159,46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70,308.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70,308.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6,422,88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98,58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8,621,46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4,879,37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33,21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02,60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97,68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912,88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8,58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13,54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0,160.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3,70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3,70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3,67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94,86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98,536.60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70,308.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3,587.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0,160.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1,606.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33,97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76,889.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8,582.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498,536.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594,863.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3,67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720,000.00				0.00				0.00	75,266,060.96	190,986,060.9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266,060.96	190,986,060.96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70,308.74	23,570,308.74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836,369.70	214,556,369.70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2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注册资本: 115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技术服务; 电气安装; 管道和设备安装; 混凝土预制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金属门窗、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无损检测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市政设施、道路设施、体育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路灯、绿化、河道的管养与修缮的工程施工; 清洁卫生服务;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和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及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以及销售;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地质灾害评估勘察设计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建筑材料销售; 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 建筑装饰软饰品制作; 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

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3,594,863.30	98,498,536.60
合 计	93,594,863.30	98,498,536.60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987,536.60	100%	--	98,365,498.60	100%	--
合 计	78,987,536.60	100%	--	98,365,498.60	1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165,843.36	100%	--	34,625,836.16	100%	--
合 计	33,165,843.36	100%	--	34,625,836.16	1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169,853.30	100%	--	34,265,869.60	100%	--
合 计	33,169,853.30	100%	--	34,265,869.60	100%	--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4,958,463.30	43,946,856.36
合 计	44,958,463.30	43,946,856.36

附注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006,654.84	100%	48,549,584.41	100%
合 计	37,006,654.84	100%	48,549,584.41	100%

附注 7、预收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68,543.60	100%	20,548,969.80	100%
合计	19,468,543.60	100%	20,548,969.80	100%

附注 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	4,126,485.30	4,168,475.36
合计	4,126,485.30	4,168,475.36

附注 9、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2,164,853.36	2,614,896.36
合计	2,164,853.36	2,614,896.36

附注 10、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85,435.60	100%	11,546,936.50	100%
合计	9,385,435.60	100%	11,546,936.50	100%

附注 11、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深圳科建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15,730,000.00	100%	115,730,000.00	100%
合计	115,730,000.00	100%	115,730,000.00	100%

附注 12、未分配利润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75,269,060.96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3,570,308.74
本期减少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 提取公益金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分配利润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839,369.70

附注 13、(1) 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32,148,538.34	2,878,250,075.51
合 计	3,032,148,538.34	2,878,250,075.51

(2)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类项目	2,587,938,777.48	2,460,600,356.55
幕墙类项目	412,978,630.92	390,049,465.61
设计类项目	23,044,328.89	20,269,791.69
金属门窗类	8,186,801.05	7,330,461.66
合 计	3,032,148,538.34	2,878,250,075.51

附注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24,372,362.13
合 计	24,372,362.13

附注 15、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研发费用	92,953,365.16
合 计	92,953,365.16

附注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1,486,968.20
合 计	1,486,968.2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清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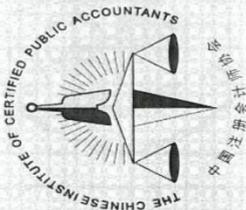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何建中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10-05
工作单位	海益东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252365100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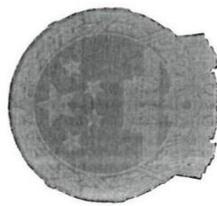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5 1



月 日
m d
0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晟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10日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0705026L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马光军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樊仕英	
	身份证号	422422*****791X			身份证号	510229*****5088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洪秋玲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521*****082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1.41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10101		010101. 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 (按税种按次计算)					
060304		060304. 发现少缴税款行为, 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 1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 1%以上, 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评价年度 2024

申请调整 评价信息出具



指标详情 共1项

序号	指标名称	扣分标准	指标扣分	操作
1	100203.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A	调整起评分	2	查看明细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0705026L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军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英	
	身份证	*****791X			身份证	*****5088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玲	
	身份证	-			身份证	*****082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深圳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返回 首页 纳税信用管理

评价年度 2023
申请调整 评价信息出具

指标详情 共1项

序号	指标名称	扣分标准	指标扣分	操作
1	100203.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A	调整起评分	2	查看明细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0705026L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马光军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樊仕英	
	身份证	422422*****791X			身份证	510229*****5088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洪秋玲	
	身份证	-			身份证	441521*****082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深圳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返回 首页 纳税信用管理

评价年度 2022 申请调整 评价信息出具

A

评价结果

2022年

指标详情 共0项

序号	指标名称	扣分标准	指标扣分	操作
暂无数据				